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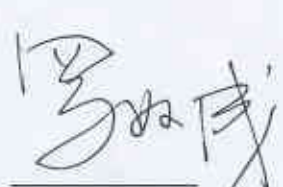
2、公司延长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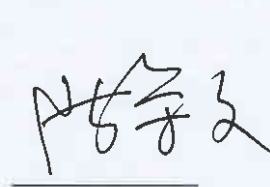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 妙 成


吴 秋 明


陈 荣 文

2017年1月6日